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字第 136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上字第1363號

上訴人 東宏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俊霖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複代理人 楊雅筑律師

黃立心律師

被上訴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泰銘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3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所命給付，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零陸佰柒拾壹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63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運送貨物滅失之損害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同）222萬0671元本息；並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就同額損害追加民法第544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三第113頁背面、第117頁）。經核被上訴人追加前後，均本於其所主張上訴人應就其運送貨物之滅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揭規定相符。上訴人雖表示不同意追加（本院卷三第113頁背面），仍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公司因接受客戶訂製客製化電子元件產品，須於伊公司臺灣工廠初步製作，再將該半成品送往伊公司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梁圍之工廠（下稱東莞廠）

進行加工，乃於民國101年3月16日，將該半成品（下稱系爭貨物）以編號AM/01/8C63/5027之出口報單（載明該批貨物離岸價格為161萬9185元；運費美金13元，按29.44之匯率折算為382.72元）、編號AM/01/8C63/5028之出口報單（載明該批貨物離岸價格為60萬1044元；運費美金2元，按29.44之匯率折算為58.88元）（以下合稱系爭出口報單），委託上訴人負責報關並自臺灣運送至東莞廠，上訴人應於4日內（即同年月20日前）將系爭貨物交付至東莞廠，惟迄今已逾4年仍未交付，上訴人亦自承係因其委託報關之承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承鼎公司）或其受任人因於中國大陸報關時有文件交接疏失，致系爭貨物遭扣押於中國海關，而未能完成運送。系爭貨物為折舊汰換率甚高之電子元件，伊公司目前無從得知系爭貨物之現況，縱日後得領回，亦可預見其價值、效用將有巨大減損，已屬法律上滅失；而系爭出口報單已載明貨物之價值共計222萬0229元（二筆貨物價值分別為161萬9185元、60萬1044元），此於上訴人為伊公司辦理出口報關時所明知；加計系爭出口報單上所載運費441.6元（二筆運費分別為382.72元、58.88元），伊公司因系爭貨物滅失所受損害共計222萬0671元（222萬0229元+441.6=222萬06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係成立運送契約，並兼有委任契約性質，伊公司自得依民法第634條之規定，並於第二審追加民法第544條規定，擇一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認兩造間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伊公司仍得依民法第663條、第664條、第63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為同額之賠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2萬0671元，及自102年2月6日（即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本件上訴。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請求准予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為假執行之諭知。】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三第92頁）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實際運送人為承鼎公司，兩造間僅為承攬運送契約，且伊公司選任承鼎公司為運送人並無任何過失，自無庸負賠償責任；縱認兩造間係成立運送契約，惟因系爭貨物係遭中國大陸海關扣押始未能完成運送，伊公司亦得依海商法第69條第8款之規定為免責抗辯。兩造已約定伊公司之賠償額度以運費之3倍為限，該責任限制條款並為被上訴人所明知，且無顯失公平之情狀，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受該責任限制條款之拘束；縱被上訴人不受運費3倍賠償上限之拘束，亦未舉證證明系爭貨物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本院卷二第225頁背面、卷三第113頁）。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101年3月16日，將電子元件貨物（即系

爭貨物），以編號AM/01/8C63/5027 之出口報單（載明該批貨物離岸價格為161 萬9185元；運費為美金13元，按29.44 之匯率折算為382.72元）、編號AM/01/8C63 /5028之出口報單（載明該批貨物離岸價格為60萬1044元；運費為美金2 元，按29.44 之匯率折算為58.88 元），委託上訴人負責報關並自臺灣運送至東莞廠。系爭貨物至遲應於101 年3 月22日送達至東莞廠，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完成交付等情，有出口報單附卷可稽（原審支付命令卷第6 頁至第1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訴字卷第21頁背面、第34頁背面），應堪信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關於系爭貨物之運送，係依民法成立運送契約，上訴人應負運送人責任等語；上訴人則辯稱：系爭貨物實係由承鼎公司運送，伊公司僅為承攬運送人云云。經查：

(一)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22 條、第66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亦為同法第663 條、第664 條所明定。本件實際運送系爭貨物之人並非上訴人，而係承鼎公司，固據證人徐暉晴即承鼎公司之總經理到庭證述無訛（本院卷三第42頁背面），惟兩造係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有託運單附卷可稽（原審訴字卷第37頁正面、背面、第5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訴字卷第139 頁背面、第140 頁）。依上開民法第664 條規定，上訴人雖非實際運送系爭貨物之人，惟仍應視為自己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相同。

(二)上訴人應負運送人責任，而非承攬運送人責任，既經認定如上，則其以承攬運送人之地位，辯稱：伊公司於運送人之選定、對運送人之指示並無過失，依民法第661 條規定無庸對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負責云云，即無足取。

五、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迄未交付，已屬法律上滅失，上訴人應依民法第634 條規定負運送人賠償責任，賠償伊公司因系爭貨物滅失所受222 萬0671元之損害（含二筆貨物價值分別為161 萬9185元、60萬1044元，二筆運費分別為382.72 元、58.88 元）等語。上訴人則辯稱：系爭貨物雖遭扣關，惟相關業者已向中國大陸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並非毫無回復可能；又系爭貨物係因遭海關扣押始無法交付至東莞廠，符合海商法第69條第8 款規定之免責事由；兩造已合意伊公司賠償上限為運費3 倍云云。

(一)按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其損

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民法第634條、第63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關於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已經喪失乙情：經查，證人徐暉晴即承鼎公司之總經理到庭證稱：系爭貨物是上訴人收貨後交由承鼎公司運送，承鼎公司再委由海揚報關有限公司（下稱海揚公司）報關，中國大陸的報關係承鼎公司委託當地的泰和公司辦理，正常的狀況是泰和公司報關、繳稅完畢就會聯絡承鼎公司在當地的派貨代理人，但本件派貨代理人始終未收到通知，承鼎公司也無法聯絡泰和公司，貨物目前之狀況伊不清楚，也無法確認，所有訊息都是聽來的，聽說是泰和公司申報的貨值有問題所以貨物被查扣，承鼎公司曾透過政商界的友人、立法委員、海基會去查詢，迄無任何消息等語（本院卷三第42頁背面至第44頁），並有上訴人所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函、業者陳情書、立法委員函、新華社網路新聞等件可稽（原審訴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114頁正面、背面），且經原審函請海基會、本院函請法務部協助調查，始終未據中國大陸相關單位為回應（原審訴字卷第90頁、本院卷三第57頁）。可見系爭貨物未能交付受貨方之真正原因為何？目前是否仍保存於中國大陸海關？是否已遭處分、變賣？是否仍處於堪用之狀態？是否已實質滅失而無發還之可能？均無從查知。上訴人雖辯稱業向中國大陸法院提起訴訟，系爭貨物未必無回復之可能云云，惟自承無從得知系爭貨物之狀況或訴訟結果，亦無法預期可否及何時可取回系爭貨物之情（本院卷一第127頁）；又系爭貨物為使用於手機、電腦、消費性產品等各電子類產品內之元件，上訴人並未爭執（本院卷一第114頁背面），被上訴人並主張其使用週期約為1至2年等語（原審訴字卷第55頁、本院卷一第120頁），考諸電子元件之設計與功能日新月異，折舊汰換率甚高，為眾所週知之生活經驗，系爭貨物交寄已逾4年猶未能交付，日後縱得領回，亦可預見其價值、效用將減損甚鉅；且系爭貨物自被上訴人交寄後即始終未再現蹤，上訴人復無從證明系爭貨物現尚存在，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業已滅失乙情，堪可採信。

(三)又上訴人另以：系爭貨物係因遭扣押於中國海關致未能完成運送，伊公司得依海商法第69條第8款之規定為免責抗辯云云。經查：

1.按有關運送人因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所得主張之抗辯之規定，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主張之。但經證明貨物之滅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代理人或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對從事商港區域內之裝卸、搬運、保管、看守、儲存、理貨、穩固、墊艙者，亦適用之，海商法第76條規定甚明。據此，可知我國海商法關於海上貨物運送適用之範圍，係採「港至港之原則」，其終端部分至商港區域為止，貨物離船後

，於商港區域內，發生毀損、滅失等事由，仍有海商法之適用。又上開規定所定運送人得主張之抗辯，自包括海商法第69條之免責規定，另依商港法第3條第4款規定：「商港區域：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併審酌目前海運實務，貨物卸船後必須報驗，是以驗關處所勢必需設立於卸船碼頭附近，以維商港營運所需，是以，堪認貨物驗關處所亦屬商港區域之範圍。

2.復按因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海商法第69條第8款固有明文。該條款係承襲1924年海牙規則第4條第2項g款規定而來，核其立法目的，洵因考量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等行為，均屬港口所在地國家統治權之行使，通常並非出於運送人之故意過失所致，是因該等統治行為所致之貨物毀損、滅失，不應苛由運送人負責。惟如拘捕、限制、扣押係因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所肇致，例如因運送人違反當地法律或其他類似之故意、過失行為所引致，運送人即無由主張免責，否則不啻任令運送人得恣意挑戰國家公權力，而仍無庸為其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拘捕、限制、扣押結果負責，殊非事理之平。又依民法第224條前段之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故於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扣押係因運送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之情形，運送人當亦不得依海商法第69條第8款主張免責。

3.茲查，本件上訴人抗辯系爭貨物因遭中國大陸海關扣押致不能完成運送乙節，依上(一)所示證人徐暉晴之證詞、海基會函、業者陳情書、立法委員函、新華社網路新聞等件（原審訴字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114頁正面、背面），即令屬實，而可認系爭貨物滅失之原因係發生於商港區域，而有海商法之適用。惟上訴人既自承系爭貨物遭扣原因為其經由承鼎公司輾轉選任之報關公司作業失誤之故（原審訴字卷第62頁、第70頁、第135頁），承鼎公司之陳情書中亦稱其委託報關之公司因有文件銜接重大疏失致生扣關情事（原審訴字卷第99頁、第108頁），則系爭貨物之滅失實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運送物之性質、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而係因上訴人之代理人履行債務過失所造成，上訴人自應與自己過失負同一責任。準此，上訴人依海商法第69條第8款為免責抗辯，即乏所據。

(四)至上訴人抗辯兩造已約定以運費3倍作為賠償上限，該約定（下稱責任限制條款）確為被上訴人所明知云云，固提出國際快遞價格表（下稱系爭報價單，原審訴字卷第51頁）、託運單（原審訴字卷第37頁正面、背面、第52頁）為憑，並聲

請訊問證人潘信佑。惟：

- 1.按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民法第649 條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為：「謹按運送人為免除或限制其責任計，往往於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記載免除或限制其責任之文句，以為諉卸之地步，託運人偶不注意，即受其欺，殊非保護運送安全之道。故本條規定運送人所交付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雖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仍應作為無效。然能證明託運人對於此項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確曾有明示之同意者，亦不妨認為有效，蓋法律固不必加以嚴密之干涉也。」所稱之「明示同意」，係指須積極對免除或限制責任之文字記載明確表示同意，而不得以沈默或無反對而推論為同意，否則運送人當可能特意將免除或限制責任之文字置於文件中不易注意之處，或以過於細小之字體書寫，致託運人因一時未察即生同意之效果，而有害運送安全，並有違上開法條之立法目的。
- 2.查系爭報價單，固於附註欄註記：「物品遺失、破損賠償依據：將以貨物損壞及遺失的重量運費3 倍為理賠金額．．．」之文字，惟其日期載明為100 年2 月8 日，且被上訴人未於系爭報價單上為任何簽章或同意之表示（原審訴字卷第51頁、第79頁）；參酌證人潘信佑（上訴人之業務經理，為寄發系爭報價單予被上訴人之人）證稱：系爭報價單是（100 年間）最初與被上訴人公司配合時所提出，伊於系爭報價單上清楚註明有賠償運費3 倍上限之條款，被上訴人收到伊以電子郵件寄送之系爭報價單後並無特別回覆，就報價單上所載賠償運費3 倍上限之條款亦未曾反應過，寄出系爭報價單後伊曾親自至被上訴人公司拜訪，拜訪過程中並未提及賠償金額的上限；（101 年間）伊並未針對系爭貨物之運送特別傳報價單給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公司的蘇小姐（按即下述證人蘇淑美）打電話告知伊系爭貨物的重量，問運費多少，當時伊係以口頭報價，被上訴人未要求伊開立正式報價單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28 頁背面至第130 頁）；可證系爭報價單為本件運送逾1 年以前、兩造初合作運送事宜時，上訴人所為之單方報價，與系爭貨物之運送全然無涉；且被上訴人自100 年間首次接獲上訴人另件運送之報價時起，迄101 年3 月委託系爭貨物之運送止，均未曾明示同意上訴人單方提出之責任限制條款，自難僅以上訴人曾以電子郵件寄發系爭報價單之舉，逕認上訴人就系爭責任限制條款已為明示同意。
- 3.上訴人復辯以：系爭責任限制條款係印製於託運單正面、寄件人簽名處之同一欄位內，且特意使用紅色字體以資突顯，被上訴人簽名時必可看見、知悉該責任限制條款，而

仍予簽名，自屬有明示同意云云。經查，系爭貨物之運送，上訴人曾將預先印製之一式六聯託運單（下稱系爭託運單），由被上訴人公司人員於「寄件人簽名」欄簽名後，交付予被上訴人留存一聯，並自留一聯，其「寄件人簽名」欄位內，並印有「客戶寄、收件請務必詳閱背頁運送契約條款，在任何情況每一快件的丟失或損壞"PML" 的賠償額均為運費3 倍，您的簽章代表您同意並接受契約內容（本人已詳閱附託運契約）」等文字之情，固據上訴人提出託運單黑白影印本、彩色影印本、空白託運單原本附卷互核可參（原審訴字卷第37頁正面、背面、第52頁，本院卷二第190 頁）。然證人蘇淑美（為被上訴人員工，即於系爭託運單上「寄件人」欄簽名之人）已證稱：伊每次出貨都很趕，快遞公司的收貨單就是（像系爭託運單）這樣，伊不會特別去看背面的條款，正面就是簽收貨人及寄件人，伊只會將公司要出口的發票金額填在託運單品名欄，並在特殊註明事項欄註明係以報關或簡易方式出口，其他都不會看；上訴人會要求伊在寄件人簽名欄簽名，該欄位應該是有小小的字，字體顏色與其他文字顏色一樣，沒有特別用紅色寫的字，伊有點老花眼；上訴人公司未強調有責任限制條款之存在，亦未曾解釋過條款內容，伊不曾表示同意責任限制條款，託運單責任限制條款「PML 」伊不知悉何意等語（本院卷二第200 頁背面至第202 頁背面）；參以上 2.所示證人潘信佑所證其未特別提及系爭責任限制條款、被上訴人亦未曾對責任限制條款有何反應等情；併審酌系爭託運單之「寄件人簽名」欄，為一長7.6 公分、寬1.8 公分之格位，其中系爭責任限制條款文字占該欄位面積僅約3 分之1 ，亦即以每個字約0.1 平方公分大小之字體，密集擠在長7.6 公分、寬0.7 公分之範圍內（以原審訴字卷第52頁彩色影印本及本院卷二第190 頁空白託運單之大小為測量之依據），自形式上觀之，顯然字體較諸其他欄位之字體更為縮小、文字過於密集，且均係以藍色字體印製，並未特別突顯，殊不利於正常閱讀及辨識；對照上揭蘇淑美之證詞，自難認蘇淑美簽名時，已知悉並同意系爭責任限制條款。更何況蘇淑美僅為被上訴人公司內負責託運貨物之人員，尤難認其於交寄貨物時，已獲被上訴人授權而為同意責任限制條款之意思表示。至上訴人所提出之空白託運單原本（本院卷二第190 頁）固改以紅色字體書寫同上責任限制條款，惟該份空白文書既非系爭貨物之託運單，自不足據為有利於上訴人公司之認定。

- 4.上訴人復辯稱：運送業有以運費3 倍作賠償上限之商業習慣，兩造均知悉該習慣而應受拘束云云，惟被上訴人否認有該商業習慣之存在。茲查，上訴人不能舉證證明有該商業習慣且兩造同意受該習慣拘束之情，其抗辯已非有據。且民法第649 條已明文規定限制運送人責任之約款，須得

託運人明示同意始生效力，業如上述，該保障託運人之規定，自不得以上訴人空泛指稱之「商業習慣」予以排除，附此敘明。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之價值分別為161 萬9185元、60萬1044元，共計222 萬0229元等語，並提出系爭出口報單所載離岸價格為憑（原審支付命令卷第6 頁、第11頁）；上訴人則辯以：被上訴人未證明系爭貨物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云云。經查：

-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系爭貨物因本件運送而滅失，上訴人應負運送人責任且不得主張免除或限制責任之情，業如上述，則被上訴人自受有相當於貨物價值之損害，應由上訴人依民法第634 條、第638 條規定，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額應按系爭貨物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
- 2.經查，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為系爭貨物之運送及報關、上訴人再委託承鼎公司處理，承鼎公司將其中報關事宜委託海揚公司處理，出口報關的貨物價值是上訴人提供之數據，通常客戶都會提供確實的貨物價值等情，業據證人徐暉晴證述屬實（本院卷三第43頁背面）；故海揚公司於出口報單上所載二筆貨物價值161 萬9185元、60萬1044元（原審支付命令卷第6 頁、第11頁），顯係基於上訴人提供之數據資料所為，況系爭出口報單所載貨物價格，攸關關稅或貨物稅之核課，衡情被上訴人應無以少報多之必要，堪信系爭出口報單上所載之資料，確為系爭貨物於101 年3 月16日自臺灣出口時之離岸價格無誤，上訴人嗣後空言否認其於報關前提供之貨物價值數額資料為真正，已非可取。
- 3.又民法第638 條所謂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係指到達目的地貨物完好之市價而言，一般包括成本、保險、運費、關稅、管理費用及合理利潤在內；是若無暴漲暴跌之特殊情形，則貨物出口地之價格，原則上應較諸目的地相同貨物之市場價格為低，乃為常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裁判意旨參照）。而系爭貨物係於101 年3 月16日於臺灣交運，上訴人並自承運送期程約為5 至7 日，即至遲應於101 年3 月22日送達至中國大陸東莞廠（原審訴字卷第21 頁背面）；考諸系爭貨物出口、進口地點均在東亞地區，日期間隔未逾1 週，衡情該貨物於出口地、進口地兩地之價值當不致有暴漲暴跌之情形，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貨物之價值於該週有何劇烈起伏變化，堪信系爭出口報單上所載系爭貨物之離岸價格，當不致高於應交付時目的地之貨物價值。且被上訴人僅以系爭出口報單上記載之貨

物離岸價值為其請求金額之計算依據，尚未加計保險、關稅、管理費用及合理利潤，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價值為222萬0229元（含161萬9185元、60萬1044元二筆），即非無憑。況查，證人徐暉晴已證稱無從知悉系爭貨物於中國大陸報關之價格（本院卷三第43頁），原審及本院數度透過海基會、法務部向中國大陸查詢亦無回音（原審卷第90頁、本院卷三第57頁）；又系爭貨物目前是否存在？位於何處？等狀況均不明而無從取回（本院卷三第42頁背面、第43頁）；且系爭貨物為被上訴人客戶訂製，已於臺灣工廠初步製作之客製化電子元件半成品，擬將之運送至東莞廠再度加工者，並非於市場中通常可見之制式產品，此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三第114頁），顯未能以實物鑑定或於市場中取得相同產品送請鑑定之方式，查知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更遑論得以被上訴人客戶所提供之訂製成品資料，推知半成品之現狀及價值，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出客戶訂製資料以為證明（本院卷三第115頁背面），自屬無稽，爰認無調查之必要。綜上，被上訴人既已證明其已受有相當於系爭貨物價值之損害，惟其確實數額之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併參酌其依系爭出口報單所載之金額為請求應未逾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之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其主張之賠償金額為可採信；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不可採云云，則無足取。

4. 又上訴人就系爭貨物既未能依約完成運送，則被上訴人前交付予上訴人之運費，自因未能完成運送之目的而受有運費同額之損害，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而被上訴人僅請求依系爭出口報單所載之較低運費共計441.6元（二筆運費分別為美金13元、2元，按29.44之匯率折算新臺幣分別為382.72元、58.88元，原審支付命令卷第6頁、第11頁參照），計算其運費之損害，自非無據。

(六) 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貨物滅失所受之損害，應為222萬0671元（含二筆貨物價值分別為161萬9185元、60萬1044元，二筆運費分別為382.72元、58.88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34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222萬0671元，及自102年2月6日（即支付命令送達上訴人翌日，原審支付命令卷第37頁送達證書參照）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被上訴人、上訴人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34條規定為本件請求既為有理由，則其於二審追加依委任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之部分，即無審究之必要，併予說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紋華

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王怡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陶美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